|  |  |
| --- | --- |
| 福州市教育局 | 文 件 |
|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福州市财政局 |

榕教规〔2022〕2号

福州市教育局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福州闽江学院:

现将《福州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教育局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闽教师〔2018〕98号），决定从2022年起在闽江学院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为确保师范生公费教育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立足农村实际，致力培养适应农村教育需要的中小学教师。

二、招生对象   
 公费师范生招生对象为具有需求计划的县（市）区户籍或高中三年学籍，且参加当年高考的高中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委托闽江学院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每年由相关县（市）区教育、财政、人社、编制等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和编制空缺情况，联合提出计划，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市教育局统一汇总报省教育厅批准，由闽江学院纳入年度招生总规模，每年按照需求计划进行招生。

四、招生录取  
 闽江学院根据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制定的当年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办法，按报考公费师范生的上线考生的分数，根据学校的录取原则进行招生录取。

五、培养管理  
（一）签订协议。公费师范生新生入学时，由闽江学院、定向就业地县（市）区教育局、公费师范生、公费师范生履约监护人签订《福州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协议书一式6份，各执一份，并送福州市教育局和当地县（市）区人社局备案。

（二）费用承担。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公费师范生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纳入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安排。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三）培养方式。公费师范生教育学制四年。公费师范生学籍纳入国家正规学籍管理，在校期间享受国家普通本科生相关政策待遇，公费师范生录取后，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四）实习管理。公费师范生由闽江学院统一组织教育实践和毕业实习，生源所在县（市）区教育局配合协调落实。  
 六、就业管理   
 （一）就业。相关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好公费师范生的就业工作。公费师范生就业可以采取专项公开招聘方式到农村任教,相关县（市）区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该县（市）区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经专项公开招聘落实就业学校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入编和聘用核准手续；未被聘用的，仅可报名参加本县（市）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中农村教师岗位的招聘，或服从本县（市）区安排临时性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公费师范生就业后必须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

（二）违约。公费师范生未按上述规定在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到生源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工作的,视为未能履行协议。公费师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协议的,需经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备案。未按规定履行协议的要退还相应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履约管理由闽江学院负责，就业后的履约管理由生源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履约情况要建立诚信档案，违约毕业生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一般不得脱产参加高一层次学历教育,鼓励其在职进修高一层次学历。履约期限内，公费师范生不得再与其它任何单位建立新的人事关系和聘用关系，不得调出所在县（市）区，否则，视为违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制定所在县（市）区公费师范生培养需求计划，加大招生、就业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教育师范生，切实做好考生组织报名、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安置，以及工作期间的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确保经费投入。相关县（市）区要加大经费投入，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县（市）区按照有关核定标准按时足额拨付闽江学院。闽江学院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培养管理。闽江学院要优化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置，加强师范教育课程建设，强化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基本功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培养质量。相关县（市）区要关心公费师范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与高校的沟通协调，明确培养需求和目标，共同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本土化教师队伍。

八、其他

以上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